



2016年5月2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再就我们此前来函提及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第3段项目55，即题为“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10)”的项目，谨随函转递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艾哈迈德·甘杜尔博士阁下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萨迈赫·舒克里·萨利姆先生阁下关于埃及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和措施在赫拉伊卜三角地推行埃及化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桑·哈米德·哈桑(签名)



2016年5月2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我国友好邻国在苏丹境内继续建造设施问题

为发展和加强我们两个友好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关系，我们之间正在进行沟通，为此谨向阁下表示，我们深为关注埃及在 Hala'ib-Shalatin-Abu Ramad 三角地加快推行埃及化的措施，其中包括为建造埃及司法部楼房和建造若干服务设施，包括海水淡化工厂、太阳能项目、电网及宗教学校和学院奠基。

谨此重申，我国断然反对在苏丹境内 Hala'ib-Shalatin-Abu Ramad 三角地建造埃及设施。我们也再次呼吁阁下为了我们两个友好民族更美好的未来开展谈判或同意诉诸仲裁。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

易卜拉欣·艾哈迈德·甘杜尔(签名)
